

盐城市中医院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服务

合 同

甲 方：盐城市中医院

乙 方：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签订地点：盐城市中医院

甲方：盐城市中医院

乙方：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医院医疗废弃物管理和无害化处置，防止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方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医疗废弃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所指的医疗废弃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其它危害性的废物，但不包括放射性废物。

二、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置结果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标准。

三、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存场所。

四、收费标准：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下列第2项向甲方收取：

1、按床位结算：甲方设有床位 张， 收费标准为 元/床.日，甲方应付费 元年；甲方床位数不得低于当地卫生管理部统计的床位数并不低于实际床位数，二者以高者计算。双方约定，甲方每年移交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总量不超过吨，如有超出，超出部分按 元/吨计算，支付乙方费用。甲方布草类医疗废物(含医用包布类、床单、被芯、医用床垫等)，委托乙方集中转运、处置，按重量计算，处置费按 元吨，支付乙方费用。

2、按重量收费：处置费为 5000 元/吨；

3、按定额收费：未设固定病床的卫生医疗机构，一次性收取全年处置费 元。

五、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乙方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费按下列第2项向甲方结算。

1、按年结算，甲方需于 / 月 / 日前支付当年处置费。

2、按实际发生的重量结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即 34.2 万元，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



定的乙方账户；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收取的医疗废弃物重量结算单为准，价格按中标单价执行，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结算金额为中标单价*每季度实际处置量-预付款/4。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二）甲方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下列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102 1706 1900 7005 315

六、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七、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和《规范》的规定要求，将医疗废弃物按照《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和警示的标识规定》要求包装标识。分类收集、存放、明确警示、妥善保管，医疗废物的暂存库房(箱体)应符合《规范》要求，装有医疗废弃物的专用袋子的封口要扎严，废物不得外露，并存放在专用周转箱里，封盖保存。包装袋和周转箱应干净、整洁、完好。

2、其他废物不得混入医疗废物中，如未感染的生活垃圾等。

3、指定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的收集、存放、运输，交接；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物产生单位栏”中的各项内容，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做好本单位医疗废物的储存管理和消毒工作。存放医疗废弃物的场所要有防止他人进入的措施，保证运输车辆能够直接进入。

4、更换医疗废弃物收集处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逾期 6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在告知甲方一周后停止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并终止执行本合同。

八、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规范》要求，在转运，接收医疗废物过程中指派专人负责，将甲方已经包装好的医疗废物安全运达接收地点；

2、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受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3、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4、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其他条款

1、甲方自备周转箱(每年破碎率 5%)，以及与周转箱配套使用的包装袋、利器盒等；

2、甲乙双方做好周转箱的交接工作，如发生破损、毁坏或丢失，由造成损失的单方负责赔偿。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反方必须向另一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十一、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2 月 7 日